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管理及运营服务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山市“香山书房”新型文化阅读空间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服务持续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香山书房”建设运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广大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相关法规及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香山书房”是以“公益导向、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为原则，为市民提供免费阅读、图书借阅、文献信息查询、参与阅读分享讲座等相关文化活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第三条 本指引遵循《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和管理导则》《中山市“香山书房”退出机制（试行）》《中山市“香山书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香山书房服务规范》等制度文件，为“香山书房”管理者、建设者、运营者及其他参与主体提供工作指引。

第二章 选址建设

第四条 选址要求

（一）选址科学、合理、便民，优先与城市更新、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产（工）业园区等项目配套推进，融入市政休闲公园、市民广场、居民住宅区、大型商业中心、文旅场馆等人流密集场所。

（二）优先选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良好的区域。宜按照服务半径1.5km或区域服务人口5000人的条件进行布点。

（三）优先选一楼面向公共街区的场所，二楼以上宜配备电梯，确保独立出入口和功能区域，具备独立开放条件。

（四）鼓励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充分利用政府或企业腾退、闲置空间建设。

第五条 建设要求

（一）建筑物质量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满足抗震抗灾、防雷防电、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要求，具备防火、防水、防虫、防潮、防盗等条件。

（二）场馆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50平方米。

（三）建筑物产权清晰，承诺提供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

（四）应设阅读区、活动区，宜设展示区和便民服务区。鼓励设少儿阅读区和母婴室。

第六条 环境营造

（一）建筑设计应融合人文、时尚、环保、美学元素，彰显地方文化特色。

（二）阅览空间实行藏阅一体化，注重功能分区和动静分隔。

（三）装修色彩清新雅致，宜选用环保材质家具，适当布置软装饰品，营造舒适阅读环境。宜配备防滑地面、防撞圆角安全家具。

（四）市内空气流通性好，室温及湿度适宜，配备空调。

（五）采用自然采光及辅助照明，照度均匀，照明充足，避免阳光直晒。阅览桌上的辅助照明平均照度不应低于200Lx。

（六）场馆名称，室内外标识、标牌、图案、符号等需按相关规范要求统一设置，不得随意修改或增设。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七条 建设主体

（一）市属机关单位、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或在中山市相关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香山书房”设施建设的能力，能按照要求完成场馆装修、软装家具及专业设备购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履行申报程序、规划选址、环境营造、设备设施等工作，满足相关要求。

（三）对“香山书房”后续运营发展、阅读推广、品牌打造等有较成熟的基础条件和工作方案。

第八条 建设申报

（一）申报事项

在中山市范围内新建“香山书房”项目。

（二）申报流程

1.建设主体为市属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的，由建设主体作为申报主体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申请。

2.建设主体为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由建设主体先向所在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宣传文化部门提交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完成申请资料初审并勘察、研判后同意申请建设的，由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作为申报主体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申请。

（三）申报资料

1.申请报告，载明建设主体简介、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构想、室内外面积、空间布局及座席设置、配套服务及业态融合等情况）、选址位置介绍、资金投入安排、建设计划进度及运营管理模式等；

2.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运营模式、阅读推广开展计划等；

3.建设主体为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的，需附登记注册证明；

4.项目建筑产权证明、建设地理位置图、项目内部布局图（装修设计图稿），项目现状照片。

5.其他能佐证建设主体具备建设和管理香山书房能力的材料。

（四）审批流程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到申请后，组织中山纪念图书馆对申报项目的选址环境、建设条件、空间布局、运营管理等进行综合考察和沟通研讨。

2.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同意建设后，建设主体按计划开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主体应主动沟通并积极配合中山纪念图书馆、属地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按要求落实布局设计、家具配置、行走动线、线位预留、图书配送、设备安装、业态配套等事项。

3.中山纪念图书馆、属地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建设主体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的，按变更申报程序办理后方可实行。

第九条 变更申报

（一）申报事项

1.已建成开放的“香山书房”：整体重新装修、搬迁，改变功能或用途等变更事项。

2.建设过程中的“香山书房”：选址、装修设计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变更事项。

（二）申报主体和流程

与建设主体和申报流程一致。

（三）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变更内容、原因、相关措施等事项。

2.项目变更所涉材料：如变更后的项目建筑产权证明、建设地理位置图、项目内部布局图、装修设计图、运营管理方案等。

（四）审批流程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到申请后，组织中山纪念图书馆对变更事项进行综合考察和沟通研讨。

2.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同意变更后，申报主体应在中山纪念图书馆、属地镇街宣传文化部门的监督、指导落实变更事项，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十条 退出申报

（一）申报事项

符合《中山市“香山书房”退出机制（试行）》有关要求的“香山书房”退出事项。

（二）申报主体和流程

与建设主体和申报流程一致。

（三）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退出缘由、综合研判情况等事项。

2.如涉及运营主体已明确表达退出意愿，或协议期满不再续签的，需提供相关协议文本和运营主体书面退出申请。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条件导致需要退出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审批流程

1.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到申请后，组织中山纪念图书馆对申请退出的“香山书房”情况进行核准和沟通研讨。

2.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同意退出后（如申请退出项目为2022年精品示范香山书房，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请市政府审批），申报主体应在中山纪念图书馆、属地镇街宣传文化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配合做好资产处置和公示公告等相关处置工作。

第四章 设备配置

第十一条 应设置必要的温湿度调节和照明等设备，单独设立电源、网络通讯，不受其他场馆限制和影响。所配备的电器设备宜定时开关、统一控制，同时室内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第十二条 图书文献由中山纪念图书馆协同属地镇街图书馆分馆统筹配置。

第十三条 阅览坐席不少于30席，综合满足成人和儿童阅读需求。

第十四条 书架整体应可容纳不少于5000册纸质图书，选用坚固耐用材质构造，且配备书立。宜设置杂志架。

第十五条 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终端设备由中山纪念图书馆协同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统筹调剂，库存不足部分由建设主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助办证借还一体机、RFID防盗门禁、安全报警联动系统、刷脸开门系统终端、视频监控系统、电子报刊阅读机、进馆人数统计系统（含大数据展示设备）、图书杀菌机、系统集成服务等。

第十六条 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设备通过城域网与香山书房智慧管理系统联网。宜采用先进智能网络系统，实现书房智慧化服务和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设置视听及数字阅读设备、电子听书墙、视障和老龄阅读设备等。

第十八条 应配置无障碍设施，以及消防器材、防雷等设备设施，建立定期维护机制。

第十九条 配备24小时安保措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第五章 运营发展

第二十条 香山书房建成后，由中山纪念图书馆协同各镇街或有关部门，与香山书房的建设或管理主体签订管理协议，落实图书文献及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责任。具体管理服务要求，按《中山市“香山书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香山书房服务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探索香山书房场馆物业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有条件、有意愿的所有权人，可将书房使用权委托第三方主理人、优质企业或社会机构承接，签订委托使用管理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责任、效益归属。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相关情况，须及时向属地镇街宣传文化部门、中山纪念图书馆报备。

第二十二条 香山书房运营主体可结合书房环境、属性等特点，结合实际和发展形势，探索多元融合发展路径，因地制宜拓展文创产品销售、轻食餐饮、研学旅游、创意活动、新书签售、文艺潮玩、健身休闲、场地租赁等，与文化、教育、旅游、农业、科技、自然等相关联的配套经营，充分用足用活书房空间，满足读者多样化、分众化服务需求。

第二十三条 香山书房运营主体宜加强书房线上线下宣传推广，让社会广泛知晓本书房特色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运营主体尝试为香山书房引入人工智能相关管理服务，丰富读者文化科技体验。

第二十四条 在中山纪念图书馆、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指导下，鼓励香山书房运营主体为香山书房购买补充新书，共同做好新书把关、入库、流转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香山书房运营主体在书房内实施收费的项目必须合法合规。鼓励在有条件下，将收入所得适当反哺书房运营的租金、水电、网络等方面开销，维持书房刚性运营所需。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不同香山书房之间，探索在活动开展、文创产品、收费项目、文化资源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策划正向营销，相互链接取长补短，放大共融合作效益。

第二十七条 中山纪念图书馆按实际情况，召集相关香山书房相互交流走访，协助各香山书房持续开拓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中山纪念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